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基院麗109司執誠字第17274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胡萬、胡德義、胡四傳、胡四村、林再長、胡蘇童、胡木聰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7274號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王清祥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已在民國110年6月21日將債務人王清祥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已同意第三人以總價新臺幣435,200元准予應買

二、共有人胡萬、胡德義、胡四傳、胡四村、林再長、胡蘇童、胡木聰等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寄存未領取或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09年司執字017274號 財產所有人：王清祥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平溪區	十分寮	乾坑	21	335	12分之2	121,600元
	備考							
2	新北市	平溪區	十分寮	乾坑	24	141	12分之2	6,400元
	備考							
3	新北市	平溪區	十分寮	乾坑	26	1222	12分之2	64,000元
	備考							

（續上頁）

4	新北市	平溪區	十分寮	乾坑	29	184	12分之2	12,800元
	備考							
5	新北市	平溪區	十分寮	乾坑	32	2852	12分之2	140,800元
	備考							
6	新北市	平溪區	十分寮	乾坑	32-3	1217	12分之2	64,000元
	備考							
7	新北市	平溪區	十分寮	乾坑	56	519	12分之2	25,600元
	備考							

民事執行處
股別：誠股